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---

對於媒體有關「林秀濤：特偵組曲解意思」、「陳○○今天則表示，特偵組誤會，曲解她的意思」之報導，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，特偵組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林秀濤、陳○○均予以全程錄音、錄影，證人林秀濤、陳○○於具結後接受訊問，訊問完畢後，並經證人林秀濤、陳○○閱覽無訛後始簽名於上，並經勘驗錄影、錄音內容，核與筆錄內容相符。